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党的宗教工作在长征中探索与实践

□ 陈延武

长征中，红军在湖南、贵州、四川、云南、宁夏、甘肃、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滞留最久，这里的苗、彝、纳西、傈僳等族信仰基督教、天主教；藏、土家、纳西等族信仰佛教；白、瑶族信仰道教；回族信仰伊斯兰教。面对民族矛盾、宗教问题与现实政治问题，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理论解决中国实际问题，制定、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成功实施了统战工作，赢得了宗教人士的支持帮助，许多信教的爱国者还积极参加红军投身革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长征的顺利进行。

探索与完善宗教政策

中央红军长征375天，经过少数民族地区136天；红四方面军长征19个月，在少数民族地区达15个月；红二方面军驰骋9320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行进2830公里。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多地处西南西北，地域辽阔，山高路险，经济发展缓慢，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密切联系，社会极为复杂。

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和红军与少数民族广泛接触、深入了解，较为全面探索了怎样解决中国宗教问题。长征前，由于受“左”的错误路线干扰和当时革命重点主要在汉族地区，党对宗教工作的重视不够，有关文献寥寥可数，有关政策脱离实际，如规定凡为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身份，凡从事看地、算命、卜卦三年以上的“宗教职业者，未有选举权，并不得分配土地”。“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的自由”，只“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等，这些宗教政策并不适应当时的革命形势。

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纠正了“左”倾错误路线，解决了当时最为紧迫的军事问题和组织问题，重新确立毛泽东的领导地位，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国革命的转折点。此时红军已越过了十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运用马列主义宗教理论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提供了条件，党的民族政策也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如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废除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提出联络和争取少数民族和宗教上层人物，改变了过去把他们同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并列在一起反对的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区分风俗习惯与愚昧落后、迷信等。这些在长征中形成的较全面的宗教政策，在长征胜利后得以完善并延续，在1949年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1954年后颁布和修订的《宪法》中得到充分体现。

宣传与执行宗教政策

各个少数民族社会形态千差万别，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各不相同。对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的态度，往往被视为对待少数民族的态度，稍有疏失和怠慢，就会造成冲突和对立。长征中，为消除民族隔阂及对红军的疑虑和戒心，顺利通过少数民族地区抵达甘陕地区会师，中共中央发布宗教工作决议、布告及指示，在解决复杂的民族问题的同时稳妥处理宗教问题。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各路红军进驻少数民族地区时郑重宣布宗教政策：“回、番民族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准许人民信仰菩萨，不愿当喇嘛的准许还俗”，“念经敬佛当喇嘛听其自愿”，“反对强迫信教，强迫当喇嘛”等。红四方面军制定了《番区十要十不要》《回区十要十不要》，规定“政治上给一切革命带头人、喇嘛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济上不没收大头人、大喇嘛的财产，仅没收顽固对抗的反动头子的土地和财产，分给群众”等。红一方面军1935年9月到达甘肃哈达铺回民区，特颁布《回民区域政治工作》规定：进入回民区域应先派遣代表同阿訇接洽，说明红军北上抗日的意义，获得许可后才准进入回民乡村宿营，否则应露营；保护回民信教自由，不得擅自入清真寺，不得损坏回民经典；不准借用回民器皿用具，各部在回民地区不得吃猪肉猪油等。当地回民看到红军虽住进了回民房子，但都到郊外煮饭，顿生好感。王震、萧克非常尊重藏族人民的信仰自由，将书写“扶助藏族解放”的锦旗赠送桑披喇嘛寺的纳瓜活佛。

保护宗教文化及活动场所。红军所到之处，非常注重保护寺庙、观宇、教堂、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对寺内大殿和经堂派岗加哨，对佛器、经书、建筑严加保护。贺龙率部途经云南中甸藏传佛教最大喇嘛寺时，表明共产党尊重信仰自由，红军不动喇嘛寺内的一切，加岗放哨保护寺庙、僧侣们的安全。李先念率领的30军在甘孜藏区颁发布告：“此系合矛觉母寺院，凡一切人等不得侵扰。此告！”红四军政委陈昌浩也发布文告：“查白利喇嘛寺联合红军共兴番灭蒋应予保护，任何部队不得侵扰，违者严办。”红二、六军团在黔西北彝族聚居区，规定不许侵犯少数民族的祠堂、不准乱动彝族的灵房、神龛，及时查处了个别战士将喇嘛衣服撕破打草鞋、将经典书用来铺睡等问题，并“处罚十一团政委（给以警告），并印发通令公开在支部各种会议上斗争”。

实行政教分离。红军在宣传宗教自由的同时，努力推行政教分离政策，主张民主管理宗教，废除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1935年6月，红军在给康藏民众的宣言中称：“宗教与政治必须分离，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人民有自己管理自己的自由，宗教不得干涉政治。”1936年3月、5月，红四方面军先后提出：“政教必须分离，喇嘛等绝不能干涉政权机关。”“宗教人员不能干涉政治，宗教与政治必须分离，废除宗教特权”。同时宣布“在法律上，僧俗一律平等，喇嘛犯法一样依法处理”。

尊重和团结宗教界上层进步人士。1935年5月，中共中央认为“在有些民族中，在斗争开始的阶段，除少数上层分子外，还有民族统一战线的可能”。应采取尊重、团结、争取以及对顽抗分子分化并给予适度打击的策略，加强与宗教上层进步人士的沟通与互信。活佛、阿訇、祭司等宗教上层人士，因历史原因在群众中有威信，红军一般都采取说服教育和积极争取的方针，还创造性地把对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与解决民族问题结合起来。红军总政治部在回族地区规定：“凡愿意谋回族解放的贵族、阿訇及一切回民都可以参加回民政府。”红军协助建立地方民族政权，吸收了当地的头人、土司、喇嘛和阿訇等宗教上层进步人士参加。毛泽东、朱德、贺龙、刘伯承等都亲自做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工作，有的还订立了政治或军事联盟。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等抵达甘肃通渭地区时，亲切地与阿訇站在街上交谈。

区别对待不同的外国宗教传播者。对打着宗教旗号进行反中国革命的予以严肃处理，对虔诚传教并对中国革命予以同情的宽以相待。1934年10月红六军团至贵州境内扣留了天主教瑞士籍勃沙特等人，带勃随红军长征并在生活上给予照顾，肖克、王震等红军领导为勃获释饯行并提供足够的路费。勃沙特1936年12月在英国伦敦出版回忆录《神灵之手》，以其与红军相处十八个月的经历告诉人们：“实际上，红军的领导人是坚信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信徒，并在实践其原理，是另一种频率和形式的苏维埃。”该书帮助中国共产党和红军扩大了影响，回击了西方和国民党对红军的诬蔑和攻击。

长征中，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相互交织，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民族政策一并贯彻执行，贴近实际、深入人心，获得宗教人士的信任与支持。贵州镇宁布依族头人陆瑞光热情护送红军过境英勇就义；松潘羌族世袭土司安登榜放弃土司地位和家业参加红军；中甸归化寺“八大老僧”、定乡桑披喇嘛寺活佛纳瓜等帮助红军筹粮并赠给粮食物品；西康甘孜白利寺活佛格达、陕甘回族中的一些阿訇以及其他许多信教的爱国者支持红军、参加革命。

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要继承和发扬长征时期党的宗教工作的传统、经验和方法，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把握宗教工作的本质，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宗教，自觉抵御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为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戴胄的廉直

□ 陈　良

在《贞观政要·论俭约》文末，有四段文字简要记述了岑文本、戴胄、温彦博和魏征等人的俭朴。作为官至宰相的大人物，他们之所以俭朴是由于清廉。试想，他们要是以权谋私的话，绝对不会落到清贫地步。所以，假如评选感动大唐的廉政人物，他们应当之无愧地入选。不过，同是廉政人物，各人性格事迹不尽相同。本文将要推介的是戴胄，且看他何以成为廉政人物。

史料记载，戴胄为人坚贞正直，办事干练，熟知律法，通晓文案。隋末，他曾任门下录事，得到纳言苏威、黄门侍郎裴矩的赏识。隋炀帝遇害后，王世充在洛阳立越王杨侗为帝，戴胄被任命为给事郎。王世充试图篡位，戴胄直言劝阻，王世充点头同意，但觊觎之心并未收起。不久，王世充胁迫小皇帝为自己加九锡殊礼，戴胄再次劝谏；王世充恼羞成怒，将戴胄贬为郑州长史，让他与王行本一同守卫虎牢。稍后，王世充废杨侗而自立称帝，国号为郑。唐武德四年（621年），秦王李世民攻克武牢，戴胄被引入秦王府任士曹参军。

贞观元年（627年），大理寺少卿（最高审判机关副职）出缺，唐太宗首先想到了戴胄：“大理寺少卿，是关系到人命的官职，戴胄清廉正直，正是最佳人选。”戴胄刚被任命为大理寺少卿，随即遇到一件麻烦事。有一天，长孙无忌应召参见皇帝，没有解下佩刀就进入皇宫的东侧门，出了阁以后，走到东门口，守门的校尉才发觉。尚书右仆射（宰相）封德彝认为，守门校尉没有及时发觉问题，应当处死刑；长孙无忌失误带刀入内，应判徒刑二年，罚铜二十斤。唐太宗同意这个意见。戴胄反驳说：“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校尉没有发觉，同为失误；但臣子对于皇帝不能以过失推脱责任。按照法律规定：供奉皇帝的汤药、饮食、舟船，发生任何差错都要处以死罪。陛下如因长孙无忌有功而从宽处理，这就不是司法机关可以议定的；如果依法处理，那么罚铜是不合适的。”唐太宗说：“法律不是我一人的法律，是天下的法律。怎能因为长孙无忌是皇亲国戚，就可以徇私枉法？”于是下令重新审议。封德彝坚持最初的意见，唐太宗默认。戴胄再次辩驳说：“校尉因长孙无忌而获罪，依法应当从轻处理；就过失而言，两者情节严重程度相同，而判决却有生死之别，这样肯定显失公平，我斗胆请求宽恕校尉。”唐太宗觉得戴胄言之有理，也就免除校尉的死刑。

戴胄就是这样正直，凡事总是秉公而断，依法处理。哪怕自己意见与皇帝相左，只要有法理依据，他坚决据理力争，绝不曲意枉法而迎合皇上。当时朝廷大力选举人才，有人为了上进竟然伪造身份资历篡改谱牒。唐太宗特地下诏，允许作伪者自首，凡不自首的，一经查出，死罪论处。不久，有一位作伪者事情败露，戴胄负责受理此事，依法判处此人流放，并报告皇上。唐太宗召见戴胄，当面斥责道：“我当初下诏令，说不自首者处死，你现在按法律判他流放，这不是向天下表明我说话不算数吗？”戴胄回答：“陛下如果当即下令处死他，臣下自然无法干预。既然走司法程序，为臣就不敢违背法律。”太宗质问：“你只顾自己遵守法律，却让我失信于天下？”戴胄解释：“法律是国家为布信天下人而定的，言语是一时喜怒说出来的。陛下凭借一时忿怒而杀人，其实心里也知道这样不妥，故而交给臣下依法论处，这叫作忍小忿而存大信。如果曲从个人情绪而违背法律的信用，臣为陛下感到惋惜。”太宗顿时醒悟，欣然采纳戴胄的意见，并对他说：“我在法律上有所失误，你能予以纠正，我就没什么忧虑了。”

的确，戴胄参与办理任何案件，都以法令条文为依据，分析周密细致，逐条厘清罪证，言辞如泉涌，极富说服力。为了维护公正，他多次冒犯皇上直言。好在唐太宗为从善如流的明君，不仅没有迁怒于他，反而不断予以提拔重用。继大理寺少卿之后，戴胄升任尚书左丞，贞观二年，唐太宗又让他与魏征一同担任谏议大夫，检点朝政得失；贞观三年，戴胄升任民部尚书，兼任检校太子左庶子；杜如晦病逝后，唐太宗遂让戴胄代理吏部尚书，仍旧担任民部尚书、太子左庶子、谏议大夫。贞观四年，戴胄不再代理吏部尚书，以民部尚书之职参与朝政，成为宰相级大臣。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戴胄的官位不断上升，但他还是一如既往地严守法度，从不以权谋私，从不经营产业，除了法定俸禄及皇帝赏赐，没有任何灰色收入。所以，戴胄虽贵为宰相级大人物，却住着简陋的房子，过着简朴的生活。贞观七年，当戴胄因病去世的时候，他家因为房屋简陋而狭小，竟然连祭奠的地方也没有。如此寒碜，皇上也不禁为之动容；为了哀悼这位清廉正直的大臣，唐太宗罢朝三日，下令官府特地为他建造一座家庙，并命虞世南为他撰写碑文。

现实生活中，不少人“给点阳光就灿烂”，只要握有一点权力，就挖空心思以权谋私。相对而言，戴胄担任过朝廷重要部门吏部（管理官员）、民部（管理财政）的一把手，并且以民部尚书身份履行宰相职责；论地位与权势，不能说不显赫。究竟什么原因使得戴胄如此清廉？

或许有人认为，戴胄受儒家文化熏陶有君子操守，没有贪腐的动机，不想贪。其实，戴胄并不精通经史，任职吏部时，他奖掖法吏，抑制文士，颇受争议；况且自实行科举制以后，很多受儒家文化熏陶而入仕的官僚都沦为贪官污吏，可见儒学教化并非为官清廉的先决条件。或许有人认为，戴胄的清廉是因为他循规蹈矩胆小怕事，不敢贪。在帝制时代，帝王拥有生杀予夺大权，惹恼帝王随时有生命危险，戴胄多次在皇帝面前犯颜直言，表明他绝非胆小怕事的懦夫。或许有人认为，戴胄的清廉其实是政治生态使然，因为当时政治清明，不能贪。这个说法，无疑是有道理的。

不过，就戴胄而言，其清廉关键在于内因。《旧唐书》也好，《新唐书》也好，在戴胄本传中并没有介绍他的廉政事迹，只是用大部分篇幅记述他的二则秉公执法故事。透过两则故事，不难看出他是一个极为正直、极讲规矩、极度守法的人。古往今来，所有贪腐行为无不是违法乱纪行为。由此可以推断，大凡讲规矩守法度的人为官必定清廉。

中华“和”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



仁和礼宾

作者：李铁



作者：阿朗一笔

『第三只手』的调节作用

□ 车　耳

在近几年厉以宁先生发表的重要演讲中，我多次注意到他提及经济中的三种调节，也就是市场、政府和道德调节。在他看来：市场调节是第一种调节，是一只无形的手，以其自然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调节是第二种调整，是一只有形的手，靠的是法律法规政策，政府调节起着引领规划的作用。道德力量则是第三种调节，是一只看似无形却又有形的手，并且是历史最悠久的一种调节。

他进一步阐述，从时间上看，市场几千年前才有，原始公社解体后部落之间出现了商品交换，而政府的出现则晚于市场。可是在没有市场和政府出现之前，经济运转靠的是什么？是一种道德力量调节。以后有了市场，有了政府，同样需要道德来调节。最后他总结道：市场调节是无形的，政府调节是有形的，道德力量调节则是无形却有形、有形又无形。

这个关于有形和无形的调节，使我联想到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对此的论述。很多人知道亚当·斯密对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的论断，却往往忽略他关于另一只手的论述，那就是对情感道德之手的总结。

亚当·斯密认为在一个商品社会和市场经济中，市场有自己的成长逻辑和运行规则，同时也内生了自己的调节方式。而每个市场参与者也就是每个市场经济的个体，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利益，他们都有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冲动。这样一来，如果充分利用市场内生机制，放任个人自由竞争，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会起到自动调节的作用，使社会资源分配达到最佳状态。

斯密关于无形之手的判断影响深远，以至于后来推崇市场的经济学家都以此为依据，甚至将市场的自然调节当作经济运行中唯一的调节，唯此为大，以至于武断地认为人本质上是自私的，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市场当然也是利己的，市场为大的理论后来发展到了极致，几乎成了市场原教旨主义。

所以在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亚当·斯密的另一部巨著《道德情操论》，他在里面提出：道德的基础是同情，而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关心别人的幸福就是同情。在这里，他说的是利他主义。因为在他看来，同一社会里，市场中的经济人一样可能成为情感约束下的道德人，而无论利己主义还是利他主义都出自人类的本能，并非像一些人理解的那样只是利己主义出自人类的本能。亚当·斯密进而指出，只有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同情心并以此作为行为准则时，社会才能安定和谐，才能持续发展。

他在这本书中讲道：“当别人的幸福或者痛苦在多方面都取决于我们的行为时，我们就不敢像自爱可能暗示我们那样把我们的利益放在其他许多人的利益之上。这时内心那个人马上就会提醒我们，我们把自己看得太重，把别人看得太轻了，而且那样做我们就把自己变成了我们同胞鄙视和义愤的恰当对象。特别高尚和具有高尚道德的人就不会为这种情感所左右。”

为此他甚至提及遥远的、自己从来没有到过的中华帝国，假设中国出现大地震，亿万中国人被地震所吞噬，有些人会对此巨大灾难表示下同情后就忘却了，而对自己失去个小手指头这样的事都会永生难忘。他以此来批评这种以我为中心的行为。进而指出：“一个人绝不能把自己看得过于重于别人，而为了个人利益伤害或者损害别人，即使自己所获得的利益要比对别人的伤害大得多。”

在表达上述理念时，亚当·斯密既强调了道德作用，也说明了人本质的双重性甚至多重性：人本性不只是利己的，也是利他的，不只是仅仅想到自己的，也是顾及别人的。所以就要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不能让市场自由一体独大、到了无以复加的高度，让人的行为起于私欲又止于私欲而不加任何形式的限制。

亚当·斯密当年在英国北部古老的拉各斯大学长期讲授“道德哲学”，应该说他对这个领域研究深度并不亚于他对经济学的研究，其成果甚至早于经济学。而在几百年前他生活的年代，不但伦理学在英伦学术界是道德哲学的一个部分，就连经济学也是道德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他在写《国富论》的同时，也在不断修改《道德情操论》，前后超过五次，一直修改到其生命的最后几年，可见他对这本书的重视。

亚当·斯密在分析人类情感时是从道德高度、从个人和社会福祉为出发点的。他在此书中还谈及了同情、正义和仁慈，这些都是拥有广泛社会认知的优良品德。在他的眼中，人类天生就有着多面性，对任何一面的过度解读都不是正确的方法论。

同时，亚当·斯密还指出人类情感要表现适度，因为只有表现和发泄适度的情感才是最完美的情感，同时也是一种美德。所谓适度，就是在人际交往中让人感到合适的程度，让人感到合适的行为，让人感到舒适的举止，也就是说恰到好处。

而伴随情感的适度而来的就是行为的适度、对快乐表达的适度和对痛苦表达的适度、对美好事物表达的适度和对丑陋事物表达的适度。只有当社会的成员都能具有令人愉快的高尚情感和适度行为时，社会才和谐。仔细想想，亚当·斯密在这里阐述的就是中国古代哲人讲的“物极必反”和“过犹不及”的道理：无论做任何事都不能过分，即便办的是好事，出于好心，否则就可能走到了其反面。现代人常说的所谓“底线”也有类似的道理。

这个底线可能是法律的底线，如果法律和规定有所规范的话；或者就是道德的底线，那就是人类普遍的认知。在这个意义上，即便是自然规律，如果发展到了极端、危及人类的生存，那人类也有改变自然的意愿，而这种意愿具有合理性。就像人类围堰筑坝免得水白白流逝一样，就像在干裂到寸草不生的大地上降人工雨一样，市场中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如果造成灾难，作为政府或者市场管理者，则有责任进行纠偏。当然干预也要适度，也要知道见好就收，也要按着市场的规律。

中华春秋